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49)

翁委員就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法令規定部分：

(一)經查現行法令並無法規規定消防人員出勤執行搜救任務應付費之規定。

(二)僅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管制事項，違反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規定，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

二、宣導部分：

本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亦立即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消防機關受理各類型救災救護案皆免費服務，且全天候 24 小時為民服務立場不變；內政部消防署亦持續宣導民眾發生任何急難事件，請第一時間撥打免費報案專線（119、110 或 112），以免延誤救援時效。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6)

王委員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的使用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業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於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在案。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內政部兒童局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草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二、為防止兒童遊戲意外事件發生，依據本規範第 7 點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各行業主管機關負責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地方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

三、另為確保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性，本規範第 10、11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業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另各行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四、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抽測大台北地區 17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合格率

僅二成部分。經查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因屬各級地方政府設置，非屬私人之各行業附設，故不適用內政部所訂之規範，而係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辦理。

- 五、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兒童遊樂設施，訂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其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規定兒童遊樂設施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工作，因此，政府部門（學校）設置遊樂設施時，其招標、設計、施工等可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規定辦理，得確保遊樂設施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安全規定。
- 六、為確保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函，建請各級地方政府參考內政部所訂規範，研擬修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安全檢查與管理規定，建請於設置公園綠地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時應參採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並由承攬廠商出具相關合格保證書或檢驗證。至其工程招標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並應依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規定辦理，以提昇兒童於公園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
- 七、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內政部將賡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各行業主管機關，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維護與稽查、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違規處置等，配合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每半年彙報執行成果管考。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訓練與宣導工作，強化各行業管理人員對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專業知能，並編印各項宣導文宣，透過媒體及資料宣導提供社會大眾及家長索取，以強化國人對遊戲安全觀念的認知，希望能確保兒童遊戲之安全。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應全面檢討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7）

有關王委員育敏質詢「應全面檢討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乙節，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

- 一、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本局須於 6 個月內，據以修訂「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 二、本局業函請出版相關公（協）會與縣市政府，請其提供修正意見，並於本（101）年 4 月 11 日邀請相關業者與縣市政府召開公聽會。經彙整意見後，已擬具前開分級辦法修正草案，預定 5 月 30 日前公布。
- 三、公聽會中，部分意見認為數位出版品應一併納入本分級辦法之規範，以使管理標準一致；惟因數位出版品之管理，涉及出版業者、電信業者、數位內容平台業者，主管機關涵括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且數位出版品係經由網路傳輸，管理較為繁複，因此，本局將就數位出版品之管理，另行召開諮詢會議或公聽會，廣徵意見，再制訂數位出版品之管理方式。